

#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

为扩大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该发行方案中，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陶智、王友松、纪林、雷建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333,340 股（含 8,333,340 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10,000,008.00 元（含 10,000,008.00 元）。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7）0026 号）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0,008.00 元。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695 号《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8,333,34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5,475,231.89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加强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对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户名：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01040160000282310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瑶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余额为 5,475,231.8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8.00
减：发行费用	3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70,008.00
加：利息收入	12,366.14
三、募集资金使用	4,507,142.25
其中：支付货款	3,280,000.00
税费	332,502.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000.00
工资	757,421.82
银行手续费	35.00
日常费用	82,182.44
四、募集资金余额	5,475,231.89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